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張純慈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：lipteeth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240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PE02882_1_301554420441.pdf、110PE02882_2_30155442044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，銓敘部業就本辦法「意外」要件之認定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，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、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。
- （二）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，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

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」依其立法說明載以，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，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，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，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三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申請表亦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